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48~6050、6053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報名前請詳閱招生資訊網公告「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預計 109 年 10 月 27 日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及上傳 報名 資料 <u>(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u>	110 年 1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起 至 110 年 2 月 23 日(二)下午 4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0 年 1 月 6 日(三)起至 110 年 2 月 23 日(二)止 1.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達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3.請用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附表五)，資料請放入 B4 或 A3 格式信封。	
准考證號網路查詢	110 年 3 月 9 日(二)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面試地點、時間及梯次公告	110 年 3 月 9 日(二)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面試日期	110 年 3 月 13 日(六)	
網路成績查詢	110 年 4 月 7 日(三)上午 10 時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4 月 8 日(四) 中午 12 時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4 月 22 日(四)上午 10 時起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正取生報到	親自或委託	110 年 4 月 28 日(三) 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限時掛號郵寄	110 年 4 月 28 日(三)前(郵戳為憑)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預計 110 年 5 月 6 日(四)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4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4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4
伍、准考證號網路查詢及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陸、成績查詢	6
柒、成績複查	7
捌、錄取方式	7
玖、錄取名單公告	7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8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9
壹拾貳、附註	9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表一 簡歷	12
附表二 工作經歷統計表	13
附表三 工作服務證明書	14
附表四 自傳	15
附表五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16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7
附表七 委託書	18
附表八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9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班 別	甲班	乙班
招 生 名 額	26 名 (甲班：12 名、乙班：14 名) 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 6 名	
上 課 時 間	甲班：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 至 21：30 及星期六 (主要是平日上課)。 乙班：星期六及星期日 08：00 至 18：10 (主要是假日上課)。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甲班	乙班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 (50%)	1.面試 (60%) 2.書面審查 (4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p>一、書面審查資料：</p> <p>(一) 中文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 -大學 (專科)</p> <p>(二) 簡歷 (附表一)</p> <p>(三) 工作經驗統計表 (附表二)</p> <p>(四) 工作服務證明書正本 (附表三)</p> <p>(五) 自傳 (含未來生涯展望) (附表四)</p> <p>(六)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影本)</p> <p>(七) 研究計畫</p> <p>(八)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料</p> <p>(九)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二、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期間為 110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3 日止，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請詳閱簡章「重要日程表」。</p>
	面試日期	110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六)
報考資格	詳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第 4 頁)	
報名費	新臺幣 1,800 元	
其 他 規 定	<p>1.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基礎課程為統計學 (2 學分) 及管理學 (2 學分) 共計二科，若欠缺上述二門基礎課程須補修並通過本校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之大學、二專或五專開設之基礎課程方能畢業，且上述二門課程學分不列為畢業總學分。在學期間需參加海外企業參訪 (1 學分) 之課程。</p> <p>2.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面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3.各班遞補後產生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其名額得互為流用。</p> <p>4.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一科零分不予錄取。</p>	
洽 詢 方 式	<p>電話：02-33222777 轉 6328 楊助教</p> <p>網址：https://ba.ntub.edu.tw</p>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About Us

配合國家發展與社會需求，本校定位為「商管實務教學型大學」，植基於此一基礎，本系所依據此教育目標發展，研究所課程規劃以「培養全方位企業管理人才」作為培育目標，以提升學生具備高品格、國際觀與實務技能之商業管理決策人才。本系所另積極籌設產業碩士專班，現已有「美容美髮業資訊與管理經營」、「醫療器材行銷與策略管理」、「化妝品批發銷售與製造管理」、「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及「頭皮健康管理」開班。而本系所專任教師108學年度已達31人，教授6人、副教授17人、助理教授7人、講師1人，助理教授以上佔比超過96%。本系所專任教師學經歷豐富，大多具有實務或產學合作經驗，且為因應課程需求，聘任政府及業界大師級之業界教師。



▲ 圖1 107—廣東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培育目標

隨著產業發展趨勢，創新與數位化時代來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主要以跨學科之整體性知識與實務專題研究能力為導向，著重培養兼具高階應用能力及企業管理能力之中高階管理決策人才，理論與實務並重，陶冶其服務學習及企業倫理。

教學特色

- 一、本系教學特色以強化資訊科技應用、培育多元的管理專才、提升決策能力及注重創新個案教學為導向之課程規劃，並開設多門與碩士班合授課程，辦理多場業界專家學者講座，增加學生交流的機會，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與發展的管道。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於二年級需修習海外企業參訪，其參訪企業包括上海中隆紙業、蘇州寶富輕工、蘇州飛宏電子、日本石屋製菓、北京捷安特商貿有限公司、西陣織會館、登別尼克斯海洋公園、泰國AIS通信、泰國Blue Elephant、南僑集團泰國廠、日本寶生閣溫泉飯店、日本豐田汽車、廣東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等或拜訪學校如蘇州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積極地開拓學生的視野，計畫未來將參訪企業列為討論個案，於參訪前後融入課程，增進參訪與學習效果，強化學生的國際化商業經營模式之觀念素養。
- 三、本系所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提供優質管理人才予企業主，其縮短本系所學生等待就業時間、提昇就業率、提昇就業起薪，以教學成果與學生畢業績效做口碑宣傳。



▲ 圖2 106—香港永豐金控



系所特色

- 一、本系現有行銷流通專業教室、個案教學專業教室、商業智慧實驗室、財務金融實驗室及研究所專業教室2間等，共計6間專業教室，另有1間會議室、2間小型研討室及2間研究生研究室。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於民國95年成立，每年均與在學碩士生共同辦理諸多活動，包括於年初辦理春酒、年中辦理迎新送舊及年末辦理秋遊，以增進校友間及師生間的聯繫與互動。



▲ 圖3 研究生研究室



108年春酒



企管系研究所專業教室



108年秋遊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身分報考需具有以下資格：

-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者。
- (二) 需相關工作經驗**5年(含)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並取得服務機構簽署之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110年2月23日）止。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 (一)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 (三) 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
- (四) 從事相關工作資歷10年以上者。
- (五)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六) 曾修習臺灣各大學或技術學院學分班且年資併計工作經驗合計滿10年以上。
- (七)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八)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請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附審查文件於後，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供佐證）。

三、外國學生不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需修習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如有應修畢大學基礎科目及學分規定，詳如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一、網路報名：

- (一)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 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繳費單據（圖片檔-JPG、PNG格式）上傳報名系統，於期限內**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片檔於系統「上傳繳費收據」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一) 期限:**110年1月6日(星期三)起至110年2月23日(星期二)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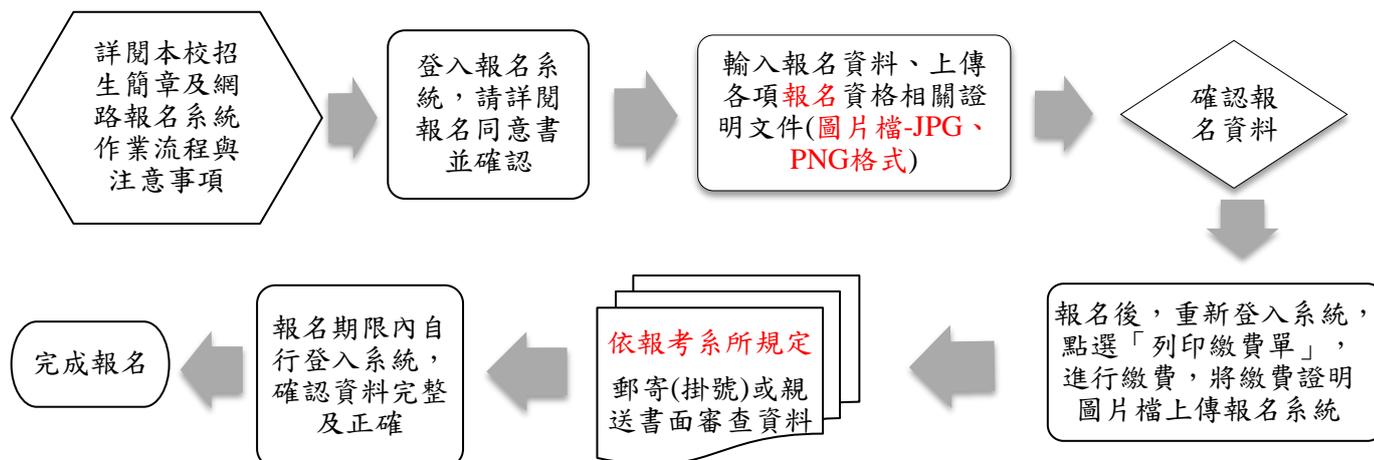
(二) 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三) 親自送達:請於報名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截止時間**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

三、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完成,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四、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

五、報名流程:



(一) 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點選報名考試項目, 進入報名系統, 點選報考班(別), 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 密碼則自行設定。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操作, 其他瀏覽器有安全性限制, 不建議使用)。

(二)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 請先以『#』代替, 並於備註欄說明。

(三) 輸入報名資料後, 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 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號、密碼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四) 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學生證正、反面圖片檔、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 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

入戶證明圖片檔)、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圖片檔。

(五) 依報考系所規定：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六) 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七) 確認資料後，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八)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九) 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六、注意事項：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本次報名可選擇甲、乙班或甲、乙班皆報，請考生自行考量，報名期限結束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班別。

(三) 資料寄出後，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伍、准考證號網路查詢及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起，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報考系/所，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即可查詢准考證號。

二、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於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不另行通知考生。

三、面試日期：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應試。

五、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陸、成績查詢

一、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成績查詢：[\(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連結系統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期限自 **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如需複查成績者，每項/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複查繳費單併同考生親簽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六)，於期限前完成(email 主旨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複查成績)，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查覆表註明) 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科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再舉行面試，以第 2 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以退學處分。
- 六、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八、本次錄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最多招收 6 名，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報考資格名額，惟合計人數不得超出本次招生名額。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 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ntub.edu.tw>)，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郵寄或親自（委託）報到，若委託報到，須備妥委託書。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

- 1.郵寄報到：**110年4月28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收（郵戳為憑）。
- 2.親自（委託）報到：**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30分至9時**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五育樓1樓）。

（二）繳驗（交）證件：

1.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網址： http://ntcbadm1.ntub.edu.tw/)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1999/5/20)登入系統。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二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	繳交
2.同時錄取兩班者， 僅擇一辦理報到 。登入系統後倘錄取班別「非」您欲報到知班別時，請列印新生資料表並請於表上「修正為您報到之班別」；若您放棄另一班，請填寫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身分證正本（驗證，郵寄報到免驗）。	正本繳驗
4.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5.二吋證件照片1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班別及姓名）	繳交
6.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交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預計於110年5月6日（星期四）起陸續公告備取生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網路公告或email或簡訊或電話（擇一通知），請務必注意本校網站及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三、報考二班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班別。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六、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得於放榜日起 14 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貳、附註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提供 109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分費新臺幣 8,000 元供參考（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

二、本簡章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8~6050、6053。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簡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簡歷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畢業學校		畢業系科		
	學位		畢業年月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產業別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主要工作概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附表二 工作經歷統計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
工作經歷統計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構	行業別	擔 任 職 務	起迄年月	累計年資	
工作年資總計			年	月	

備註：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止（110 年 2 月 23 日），工作年資須 5 年（含）以上。
- 二、服務證明（現職服務機關開立證明、勞保明細等）請裝訂於本統計表之後及上傳報名系統。
- 三、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表三 工作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
工作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要 項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 <u>現仍在職</u> 。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全銜)：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惟表格填答內容須符合本證明書要求項目一致。

附表五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寄件人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每項資料，請務必正確)	請 掛 號 郵 寄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手機： 室內電話 (日)： 室內電話 (夜)：	
<p>報考班別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註記 (請依系統報名班別)：</p>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報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報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班皆報	

**收件人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0 年 1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2 月 23 日(二)下午 4 時止
郵寄 (掛號) 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除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外，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自行負責) 110 年 1 月 6 日(三)起至 110 年 2 月 23 日(二)止 1. 郵寄 (掛號) 送達：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注意事項： 1.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 2.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3. 請依簡章報名截止日(110 年 2 月 23 日)前掛號寄出，未使用本封面，導致逾期送達，後果由考生自負，不得異議。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所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請依系統報名班別)	
考 試 號 碼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班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考生勿填)		備註
考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請註明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請註明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請註明)或電話回覆。

附表七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到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報到時（同時錄取兩班者），請於「」內註記：

甲班

乙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表八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姓名：

班別：甲班、乙班（請勾選）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准予延遲至民國 110 年__月__日繳交，最遲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超過 110 年 7 月 12 日仍無法如期繳交，請勾選原因：

暑修請註明繳交期限：

實習請註明繳交期限：

其他，請填寫原因及繳交期限：

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原就讀學校證明章：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當學期註冊章/貼紙，請繳在學證明），黏貼於本頁後面。

接續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請黏貼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在學證明	

